

广州市黄埔区审计局
广州开发区审计局

审计结果公告

2022 年第 5 号

(总第 18 号)

广州市黄埔区审计局 广州开发区审计局办公室

东区水质净化厂三期工程审计结果

(2022 年 10 月 8 日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2022 年 3 月至 5 月，广州市黄埔区审计局（广州开发区审计局）（以下简称区审计局）对东区水质净化厂三期工程（以下简称东区净水厂三期工程）进行了审计。被审计单位为科学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学城集团）。

一、基本情况

东区净水厂三期工程位于东区水质净化厂西南侧地块，2019 年 8 月经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穗埔发改计〔2019〕42 号）批准可研并同意立项。批准可研投资估算为 111 356 万元。资金来源为区财政资本金注入，由科学城集团作为项目业主负责本项目建设管理。建设内容为新建用地面积 73 036 平方米，日处理量 10 万吨地下式生态式水质净化厂一座。

东区净水厂三期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以下简称 EPC 总承包）和监理招标为公开招标。EPC 总承包由联合体中标，主体单位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施工），成员单位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勘察、设计）和中建八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施工）。监理单位为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东区净水厂三期工程 EPC 总承包合同价 60 375.99 万元，合

同工期为本项目设计合同期限+具备进场开工条件之日起 700 天，开工日期为 2020 年 11 月 2 日，本项目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完成交地工作全面进场施工，截至 2022 年 5 月底，完成总体综合进度约为 48%。

审计结果表明，科学城集团提供的工程建设管理资料基本真实地反映了东区净水厂三期工程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财务会计资料、其他证明材料基本真实地反映了该项目的投资拨款和资金使用情况。东区净水厂三期工程建设符合国家基本建设程序的规定，工程建设过程的经济活动基本遵守有关财经法规。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合同管理方面问题。一是合同工程量清单漏列风险的承担主体不规范；二是未按中标人的投标工期签订 EPC 总承包合同工期；三是 EPC 总承包合同未约定勘察工作工期。

（二）初步设计概算尚未经区财政局评审。东区净水厂三期工程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开工，审计发现承包人 2022 年 1 月编制了初步设计概算，至审计结束本项目初步设计概算未经区财政局评审。

（三）财务管理方面问题。一是提前支付安全生产措施费 1 175.09 万元。二是将非项目建设内容支出列入建设成本，合计金额 17.04 万元。

三、审计处理情况和建议

对上述问题，区审计局已依法出具了审计报告。对合同管理方面问题，要求科学城集团与施工总承包单位签订补充协议，今后应加强合同管理，做好合同审查工作，规避合同风险。对初步设计概算尚未经区财政局评审问题，要求科学城集团积极推进初步设计概算审核工作，尽快向财政部门报送初步设计概算。对财务管理方面问题，要求科学城集团严格控制建设成本的范围，超出项目成本范围的支出不得列入项目建设成本。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本次审计中发现的问题，科学城集团正在整改中。具体整改结果待整改完成后由科学城集团向社会公告。